

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

校教发〔2013〕24号

关于批准首批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北京科技大学“十二五”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规划》等文件要求，学校组织了首批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建设项目的申报和评审工作，经教师申报、学院推荐、专家评审等环节，共遴选出12个项目批准立项（详见附件1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为保证立项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批准立项的项目须填写《北京科技大学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建设项目任务书》（附件2），内容应明确具体，并保证按照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。任务书纸质版一式两份由学院汇总后于8月14日前提交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jyk@ustb.edu.cn。

2.每项目资助建设经费2万元，各项目要严格相关规定合理使用经费，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

- 1.首批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建设项目一览表
- 2.北京科技大学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建设项目任务书

教务处

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